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永福县部分公办中小学、幼儿园食堂
物资配送供应商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G3-260016-GXXQ

标段：B 标段

甲方：_____永福县教育局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桂林市陆星食品商贸有限公司_____（中标人）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价格约定

1.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中标下浮为 8%。结算金额（单价）=市场调查确认价的平均价×（1-8%），结算金额包含税费、运费、市场风险等一切不可预估的费用。

2. 市场调查确认价的平均价由甲方组织学校代表、乙方代表每月不定期独立进行市场调查确认价格一次（原则上一个月左右进行一次市场调查确认，具体时间由甲方确定）。同一食材的市场调查确认价的平均价，原则上以永福县城的大型超市（如：阳光购物中心、888 超市、大润发等）或永福县城的生猪屠宰场、农贸市场（如：永福县中心市场、永福县西江农贸市场、永福县县城综合市场等）同一食材 3 家的市场调查价的平均单价（特价商品除外）确定。为确保甲方市场调查确认价格的真实、有效性，价格调查当日的物品由乙方采购，所购物品均要开具收据票证，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并负责送货（为方便起见，也可以由询价员即时登记价格并签字确认，省略购买支付及零星配送环节）。市场调查确认价格当日所有凭证须经当日市场调查代表签字后生效，由甲方存档并监督执行。受当地市场因素影响，市场调查当日无法调查的食材，其结算价按不高于上期的结算价执行。如二到三个月在永福县内无法调查的食材，则去桂林市场调

查确认。

3. 供货服务期内每月为一个定价周期，除消费物价指数（CPI）发生大幅波动等特殊情况外，不允许乙方上调定价，定价周期内确有必要对部分物资上调定价的，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组织市场调查确认价格，并签字同意后方可上调定价，如乙方拒不履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二条 配送货时间及地点

1. 配送货时间：按项目要求执行。
2. 交货地点：桂林市永福县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春季学期结束（预计 2027 年 7 月中旬，具体结束日期以 2026-2027 年桂林市学校校历为准）。

第四条 服务范围

1. 为永福县部分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学生和老师供应早、中、晚餐食材，保证各校食堂正常运行（详见附件 1：配送学校名单）。
2. 根据各校的实际情况提前编制下一周的菜谱及物资采购计划（包括食物采购批次的时间、品种、数量要求等）。

第五条 货物包装、运输要求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保鲜、冷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要求配送车辆为封闭式机动车辆，避免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2. 按采购货物实际情况，将产品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送货车必须手续齐全，司机必须持有相应车辆驾驶执照。乙方的服务人员要佩戴本公司工作牌，配送车辆进入甲方区域时，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自觉接受

甲方相关部门及人员的检查和盘问。

第六条 供货方式和供货时限

1. 甲方实行食堂物资统一集中采购，非甲方指定管理人员通知，严禁私自交易。采购订单一经确认，乙方需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货物配送。

2. 一般供货要求：按甲方具体采购批次的时间、品种、数量要求，由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负责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具体采供时间、品种、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

3.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方最迟 1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4. 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

5.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收货及验收方式

1. 所有采购产品均须由乙方免费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乙方分别指定的验收人双方共同就采供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

2. 乙方所供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与甲方当日采购通知不相符的，或所供货物质量与约定或乙方的产品质量保证不相符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予以更换。验收后，如发现商品存在其他问题，可要求乙方进行换货，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 结账及付款方式

1. 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甲方不支付预付款。

2. 合同期内每月 10 日前，甲方按照乙方上月已交付的产品数量乘以对应产品当地市场调查确认价的平均价再乘以（1-8%），并结合考核情况计算本次应付款额，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该批货物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作为甲方付款依据，甲方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 25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

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及食品安全责任险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预算金额的 1%（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缴纳，由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入甲方指定履约保证金账户（转账时请备注：桂林市陆星食品商贸有限公司转永福县教育局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银行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永福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永福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号：345612010101664108

2. 如果乙方没能按上述第 1 款规定执行，甲方将上报永福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取消乙方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3. 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转款凭证收据原件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采购人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相关规定申请退还。如甲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5. 乙方应在合同期内按招投标材料的要求每年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确保食品的赔偿能力。同时向甲方提供保险单复印件、发票复印件存档，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

2. 乙方所供应的生产厂商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应符合国家和行业食品卫生安全标准，品质良好。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4. 乙方发现其提供的食品存在质量问题或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向甲方和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等措施。采取召回措施的，乙方应当承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在合同期内，乙方应对供应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乙方必须自觉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对所供应物资的质量、价格、卫生标准等进行监督，并做到热情周到，耐心细致，有问必答，有疑必释。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发现质量问题的，及时向乙方提出并保留有问题的食品给乙方查验，否则，所造成责任自行负责。

6.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投标产品质量安全无害，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7. 投标产品的标识（预包装类），须符合 GB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

8. 各学校食堂组织专人负责对供应产品进行留样，乙方必须配合相关留样工作。每批次供货留样 1 份，每份留样时间为 48 小时。相关部门适时对投标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出现因中标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9. 产品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损耗，由乙方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充，以达到该批次供货要求；如在该批次约定交货时间内验收数量无法达到供货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品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

担。

11. 其它不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另行约定。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权力保证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律师费）。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标方应赔偿该损失。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延迟付款，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产品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违约金（甲方可从当月货款中扣除）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 乙方所供应的配送食品出现缺斤少两、（霉）烂变质等情况，将按照所缺重量、变质重量产品供应金额的三倍进行赔偿；预包装食品出现数量与订单不符、产品质量不达标、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将按照所缺数量、不合格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供应金额的三倍进行赔偿，并将以上违法经营行为上报工商部门，对乙方进行查处。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乙方因无条件进行更换。

6. 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数量品种配送或逾期交货的且事先未主动与甲方达成协议，造成甲方不能正常使用或造成损失的，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违约金（甲方可从当月货款中扣除），出现这类情况达到三次的，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相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甲方可在当月货款中扣除）。

8. 乙方存在提高价格、质量下降、以次充好、服务质量不达标等问题，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可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在供应的货物中存在下列情形的，甲方可直接单方终止合同，乙方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与购买物品不相符的；
-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6)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因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学校人员发生食物中毒或群体性事件时，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由此造成甲方信誉和形象损失的，乙方须负责澄清和消除影响。

10. 服务期内乙方人员出现人生安全和财产安全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其他违约行为按情节严重程度进行赔偿经济损失。

12. 实行不定期考核制度（每学期至少一次）。甲方将对乙方进行不定期考核，考核成绩 60 分以下的扣费 10000 元，考核成绩 61-70 分的扣费 5000 元，考核成绩 71-80 分的扣费 2000 元。考核期内存在两次考核达不到 60 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 如乙方原因，不能按甲方约定时间的配送，影响食堂正常运转的，需承担当日应急运转的全部费用，一次性扣除当期考核分数 20 分，并视情节轻重支付 1000-2000 元/次的违约金。

14. 配送货物出现以次充好、短斤少两或过期变质的，限时补充货物，同时一次性扣除当期考核分数 10 分，并支付 200-500 元/次的违约金。

15.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思想教育工作，树立全心全意为学校服务、为师生服务的思想，做到遵纪守法，如有违反行业道德、违反乙方管理制度的，一次性扣除当期考核分数 20 分，并支付 500-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者对当事人进行清退。

16. 如乙方存在贿赂甲方有关管理人员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17. 在日常的检查中，因乙方的安全管理工作不达标，被相关部门通报的或甲方多次通知乙方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乙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

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双方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书约定送达地址：

甲方： 永福县永福镇凤城路 77-1 号

乙方： 桂林市象山区环城西一路 35 号悠山郡 7 栋 1-8-02 号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如乙方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甲方可终止合同，并不退还乙方所有的履约保证金。

3. 因上级政策变化，甲方可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损失。

第十八条 以下内容构成合同的一部分，本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4. 招标文件； 5. 补充条款。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

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永福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附件 1：食材配送学校名单（B 标段）

附件 2：永福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物资配送考评扣分通知单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附件 1：食材配送学校名单（B 标段）

序号	学校名称	学生人数	备注
1	永福县三皇镇中心幼儿园	64	
2	永福县三皇镇三皇小学	915	
3	永福县三皇镇清水小学	168	
4	永福县三皇镇清水幼儿园	40	
5	永福县三皇初中	434	
6	永福县永安乡中心幼儿园	227	
7	永福县永安乡中心小学	398	
8	永福县永安乡永富小学	122	
9	永福县永安乡太和小学	115	
10	永福县永安乡喇塔小学	26	
11	永福县永安乡军屯小学	88	
12	永福县永安乡凤凰小学	134	
13	永福县永安初中	454	
14	永福县广福乡中心幼儿园	220	
15	永福县广福乡龙桥小学	102	
16	永福县广福乡广福小学	456	
17	永福县广福乡矮岭小学	165	
18	永福县向阳小学	3112	
19	永福县堡里镇中心幼儿园	243	
20	永福县堡里镇罗田小学	63	
21	永福县堡里镇拉木小学	96	
22	永福县堡里镇波塘小学	167	
23	永福县堡里镇堡里小学	685	
24	永福县堡里初中	528	
25	永福县湾里初中	1030	
26	永福县明德二小	754	
27	永福县第一初级中学	1733	
合计		12539	

以上学生人数以 2024 年 12 月在册学生人数为依据，仅供参考。

附件 2:

永福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
食堂物资配送考评扣分通知单

第 号

日期		地点	
扣分事由			
扣分结果			
考评小组签字			
食堂物资配送人签字			

永福县教育局

食堂物资配送考评扣分通知单回执
永福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

现已收到你单位 年 月 日第 号《食堂物资
配送考评扣分通知单》，本公司将根据《永福县公办中小学、
幼儿园食堂物资配送考核评价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

食堂物资配送商（公章或签字）：